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5）字（21）号

案由		安化县梅城镇东华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原项目经理涉嫌挂证案							
案件来源		安化县纪委监委移送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段荣辉	年龄	39	住址	郴州市北湖区	联系电话	13107356699
	单位	名称	/		地址	/			
		委托代理人（委托人）	/		联系电话	/			
简要案情		安化县梅城镇东华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安化县梅城镇，项目建筑面积 6529.3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 9 层，投资总金额 2326 万元。建设单位为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2 年 2 月 24 日，由湖南晟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联合中标，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开工建设，目前处于竣工待验状态。 经调查核实，段荣辉在安化县梅城镇东华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同时在郴州市新展建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属于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立案依据		原项目经理段荣辉违法事实如下：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六款：“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规定。							

承办股站室 意见	同意。 签字：[Signature] 2025年12月18日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	同意。 签字：[Signature] 2025年12月22日
见政策法规股 意见	同意。 签字：[Signature] 年12月26日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同意。 签字：刘景青 2025年12月26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安化县梅城镇东华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原项目经理挂证案
文件编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5〕24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 破决定书. 何. 2026. 1. 4.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破决定书. 陈毅. 2026. 1. 4.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同意. 2026. 1. 4.
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	拟同意. 刘恩清. 1. 4.
局长批示	同意. 陶平. 1. 4.

2026年1月4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住建罚决字〔2025〕24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段荣辉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431002198605031038
联系电话：13107356699 住 址：郴州市北湖区

本机关现查明（违法事实）：你在安化县梅城镇东华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同时在郴州市新展建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并收受了该项目施工单位湖南晟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放的二级建造师款，属于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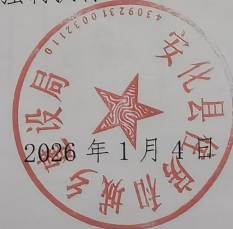
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你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违法行为属实，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六款：“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规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5〕23号），你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本机关的案件合议决议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6300231667981

执收单位编码: 601001

票据代码: 4303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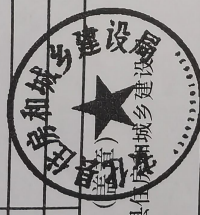
校验码: 0d9f3e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号码: 0023166798

填制日期: 2026-01-08

付款人	全称	段荣辉	收款人	全称	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款	账号		款	账号	号	1912034029219552803
人	开户银行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05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收入			元	1	20,000.00
执收单位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盖章) 邓沛		
				备注:		



结案报告

案由	安化县梅城镇东华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原项目经理挂证案		
当事人 (个人)	段荣辉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刘静雷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安化县梅城镇东华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安化县梅城镇，项目建筑面积 6529.3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 9 层，投资总金额 2326 万元。建设单位为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2 年 2 月 24 日，由湖南晟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联合中标，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开工建设，目前处于竣工待验状态。 经调查核实，段荣辉在安化县梅城镇东华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同时在郴州市新展建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属于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六款，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进行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立案，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 年 1 月 8 日下发了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对段荣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处理情况	罚金 20000 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何丹、刘静雷 2026 年 1 月 8 日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